

编者按

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聚焦党内监督存在的薄弱环节,为全面从严治党锻造了新的制度利器,为加强和规范党内监督提供了重要遵循。日前召开的十八届中央纪委七次全会再次强调,要以新的认识指导新的实践,并为强化党内监督,推进标本兼治,全面加强纪律建设作出明确要求和部署。为帮助广大党员干部学习贯彻《条例》和中央纪委七次全会精神,本版专门推出党内监督系列文章,敬请关注。

# 强化党内监督必须抓住关键少数

## 加强党内监督系列谈之一

曹雪松

十八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明确规定,党内监督的重点对象是党的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重申了要将关键少数作为党内监督的重点。这是对党章,加强对党的领导机关和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不断完善党内监督制度的具体落实和体现。

2015年初,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推进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指出,全面依法治国必须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党中央之所以始终重视并反复强调关键少数,这是由领导干部在党内所处的地位和所发挥的作用决定的。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手中掌握的权力,不仅仅是一般意义上的领导权力,本质上是一种政治责任。我们党推动形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战略布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必须现实地转化为各级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正确

谨慎地运用权力,并积极有力地领导、掌控和推动工作的实际行动。抓住了关键少数,就是把握了强化党内监督的重点和关键。不抓住这个重点,眉毛胡子一把抓,党内监督就必然会失去应有的实效性。而关键少数,如果失去制约和监督,就会引起连锁式反应,甚至发生系统性、塌方式腐败,恶化当地政治生态,带坏一个地区的党风政风。

第一,要强化党组织的全面监督作用。党组织是强化党内监督的主要领导者、推动者。上级党组织必须首先毫无旁贷地承担起对下级一把手的监督责任,特别是要发挥上级一把手对下级一把手点对点的有效监督作用,针对自上而下的监督特点,构筑行之有效的监督平台,保持监督渠道通畅,创新监督方式方法。要多过问、多提醒,充分了解和掌握下级一把手方方面面的状况,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要注重发挥组织作用,通过其身边同志特别是领导班子成员了解情况,全面客观地对下级一把手作出更具科学性的评判,以便及时有效地加强管理监督。领导班子成员发现班子主要负责

人存在问题,应当及时提出,必要时可以直接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二,要强化党员的民主监督作用。加强对党的领导干部的民主监督,是党员必须履行的监督义务。党员干部可以在党的会议上和干部提拔、领导干部述职述廉等环节,通过正常组织渠道反映问题,实施对一把手自下而上的民主监督。要有根据地进行批评,揭露和纠正其工作中存在的缺点和问题,对错误言行敢于较真、敢于斗争。要进一步加强对党内民主制度建设,特别是党员权利保障制度建设,不仅是要强化一把手接受监督的意识,更重要的是要能够有效保障党员干部发表意见的权利,避免党员干部在监督环节仍然心存顾虑、不敢畅所欲言,解除其后顾之忧,营造更加活跃的党内监督氛围。

第三,要强化纪委的专责监督作用。上级纪委和同级纪委在一把手监督中各有侧重。上级纪委不仅要把手下下级一把手纳入监督重点,努力创造更多的监督条件,而且发现问题线索必须及时予以处置。同级纪委的监督虽然直接,但权威性不如上级纪委,所以要从自身优势出

发,积极加强对同级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一把抓落实主体责任、执行民主集中制、廉洁自律等情况的监督,做到随时心中有数,及时向上级纪委报告。从这一角度讲,要成为上级纪委向下监督的探头。

第四,抓住关键少数,最终要落到制度上。制度是预先设定的行为规范,是一种可以预期的规则,其目的是抑制任意行为和机会主义行为,必须通过对违反规则行为的制裁来维护制度的权威和运转。一把手要实施有效监督,一要建立健全监督制度,比如完善领导干部议事制度,真正落实民主集中制和集体决策制度,对集体讨论事项,每个班子成员必须表明态度并记录在案,使一把手监督有章可依。二要严肃问责相关制度,建立干部选拔任用问责制度、领导干部插手重大事项记录制度等,对一把手违反有关制度的情况、依据制度应承担责任的情况等,必须要予以充分适当的问责,决不能听之任之,而应用全方位的、刚性的制度机制真正抓牢关键少数。(作者单位:中国纪检监察学院科研部)

## 党员干部笔谈·专责监督

# 强化纪委专责监督作用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两项法规聚焦全面从严治党,是着眼解决新形势下党内突出问题而进行的重要顶层设计。作为党内专责监督机关,各级纪委要在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中进一步找准职责定位,切实履行职责,为全面从严治党提供有力保障。

专责就要专一,必须聚焦。监督执纪问责是纪委职责的准确定位,要把这个纲举起来,既不缺位,也不越位,种好自己的责任田。一要紧盯政治纪律。现阶段,要抓住学习贯彻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这一重要契机,对照新的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党内监督条例全面排查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方面存在的问题,坚决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二要扭住四风不放。作风问题关系党的形象和人心向背。要始终保持高压态势,盯节点、抓重点、破难点,防节日病、查传染病、治顽固疾,扩大作风建设群众参与度,健全多部门联动督查机制,提升及时发现隐形变异四风问题的能力,持续释放执纪必严的强烈信号。三要用好问责利器。厘清责任是前提,履行责任才是关键。动员千遍,不如问责一次,必须以强力问责推动责任落实,敢于高举问责的鞭子,抽到痛处、抽出响声,激发担当精神,推动形成履责尽责的新局面。

专责就要专注,必须坚持。民心是最大的政治。人民群众对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深恶痛绝,这也是我们的动力所在,也是推动全面从严治党最坚实的民意基础、政治基础。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强化专责,一要坚定信心决心。要坚信在党的坚强领导下,有广大人民群众的大力支持,就一定能赢得这场输不起也不能输的斗争。对可能出现局部或短暂的反弹回潮,我们也要有清醒认识,坚持唯物辩证法的观点,既要看到道路的曲折性,更要看到光明的前途,始终坚持四个足够自信,夯实共同的思想基础。二要把握形势任务。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也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必须保有打持久战的心理准备和战略预期。历史告诉我们,执政党永远会面对与腐败的斗争。当前,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已经形成,但也要看到,不收敛不收手的仍大有人在,心存侥幸、等待观望的也不乏其人,反腐败影响经济发展论、拐论点、过头论等种种错误思想和奇谈谬论,在一些党员干部中和社会上还有一定市场。问题无需回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任务依然艰巨繁重。三要保持静气和定力。凡事贵在坚持,也难在坚持。作为党规党纪的忠实维护者,我们首先要保持定力和静气,既不为一时的成绩而松懈,也不因一时的困难而退缩,力度不减、节奏不变,持续巩固不敢腐的氛围,向不能腐、不想腐大步迈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在基层落地生根。

专责就要专业,必须精细。古人讲,木业有专攻。全面从严治党靠全党、管全党、治全党,但也有分工,纪委作为党内专责监督机关,理应有更强的专业自觉和专业水平。一要做到知己知彼。反腐败是一场不能输的斗争,我们在不断总结问题发生的原因、特点和规律,腐败分子也在反侦查、反制约。在当前形势下,既要为我为主,更要洞悉对手,以道高一丈应对魔高一尺,始终把握主动权。与此同时,根据形势、任务、要求不断变化,我们也要加快推进纪检干部专业化建设,提高对纪检工作规律性的认识和把握,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先行先试,积极破解难题,以重点突破带动面上工作。二要改进方式方法。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提出,进一步厘清了纪律尺子的刻度,对纪委也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面对新形势,要有新方法新措施,我们要摆脱过去以法为尺子、党内公检法,从纪律维度思考问题,用纪律手段处理问题,突出纪律思维和执纪特色,推动纪律审查转型升级。在战术层面,既要加强组织协调,善于引外援、借外力;又要积极运用大数据等新思维新技术,应对层出不穷的新情况新问题。三要兼顾治标治本。反腐败不是割韭菜,我们既要坚持惩其九指,不如断其一指的现实思路,更要明确釜底抽薪、斩草除根的努力方向,推动惩治成果向预防成果转化,堵塞制度机制漏洞,及时把实践成果上升为法规制度,压缩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在党内的生存空间。同时,要坚持明制度于前、重威刑于后,不搞不教而诛,尽可能用最小的成本换取更大收益,体现惩前毖后、治病救人。

(作者系江苏省仪征市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

林叶萍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为全面从严治党提供了新的制度利器。纪委作为党内监督专责机关、管党治党重要力量,要主动把自己摆进去,在党内监督中找准职责定位,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落到实处。

加强党内监督,重在聚合力。加强党内监督是全党的共同任务,纪委要立足主业主责,充分履行监督责任,推动各监督主体各司其职,形成齐抓共管、齐头并进的党内监督合力。要推动主体责任落实。党委(党组)在党内监督中负主体责任,抓住了党委(党组)主体责任,就抓住了党内监督的牛鼻子。只有将党内监督责任层层细化、深化、具体化,才能推动各级党组织自觉承担起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要紧盯关键少数。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是党内监督的重点。领导干部之所以违纪违法,对好干部沦为阶下囚,各方面监督不力是重要原因。强化党内监督,纪委要加强对党的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的监督,督促领导干部强化自我约束,自觉接受监督,以自身的好作风引领队伍的好风气。要织牢监督网络。党内监督不仅仅是党委全面监督和纪委专责监督,还需要党的工作部门、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共同参与。纪委要督促党委、党的工作部门和基层党组织种好责任田,落实一岗双责,既加强对本部门本单位的内部监督,又强化对本系统本地区的日常监督,并保障广大党员民主监督,织牢、织密党内监督之网,实现监督全覆盖,保证党的组织充分履行职能、发挥核心作用。

加强党内监督,要在敢担当。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党内监督的震慑力在于坚持问题导向,纪委的使命担当在于强化监督执纪问责。要坚定不移从严监督。全面从严治党要靠全党、管全党、治全党,必然要求党内监督不留死角、没有空白,确保党章党规党纪在全党有效执行。

# 纪委监督要既不越位又不缺位

董立新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规定,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的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这是在全面从严治党新形势下,对纪委职责的高度凝练和准确定位,为各级纪委履行监督职责提供了基本遵循。

纪委监督既要越位,又要不缺位。围绕权力、责任、担当设计制度是中央修订《条例》的重要原则。针对过去监督主体比较分散、监督责任不够明确,《条例》规定,建立健全党中央统一领导,党委(党组)全面监督,纪律检查机关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的党内监督体系。这就明确了谁来监督问题,改变了过去一谈监督就是纪委的事,党委、党的工作部门置身事外的情况。党委监督是全方位的监督,从监督对象看,对上可监督上级党委、纪委,提出意见建议;对下可监督直接领导的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及其成员;横向上还要加强对领导班子成员、同级纪委的监督。从监督内容看,党委的监督内容包括政治立场、党的建设、从严治党、选人用人、责任担当等方面。较之党委监督的广泛性,纪委监督相对聚焦,监督对象仅限于所辖范围内的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监督内容重点是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等情况。综上所述,纪委履行党内监督专责,就应该把准政治站位和职能定位,在监督对象、监督内容、监督方式上不错位、不越位、不缺位,把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落到实处。

纪委监督既要严对下级,又要敢对同级。不好监督、不能监督、不敢监督,被视为同级监督难的现实问题。关于同级监督这一问题,党章和有关制度是有规定的。关于党规规定,纪委发现同级党委委员有违纪行为的,可以先初核,经同级党委、上级纪委批准后,还可对党委委员乃至党委常委立案检查。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明确

当前,基层党组织是党内监督亟待加强的薄弱环节,必须扎实推进市县巡察工作全覆盖,打通群众直接反映问题线索的通道,将党内监督触角延伸到基层。要坚定不移从严执纪。加大执纪审查力度是捍卫党章党规党纪的重要手段。要把维护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首位,落实执纪审查工作上以高级领导干部为主,进一步探索区域协作、划片管辖、异地交叉等执纪审查模式,解决发现线索难、整合力量难、突破案件难等问题,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增强监督的权威和实效。要积极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深化信访举报件办理零留存,对反映党员干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切实把纪律挺在前面。围绕严明换届纪律,把好干部选拔任用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防止带病提拔、带病上岗。要坚定不移从严问责。问责是推动党内监督的撒手锏,对于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党内监督职责,以及纠错、整改不力等失职失责行为,都要严肃追究责任,让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成为常态。

加强党内监督,贵在强自身。党内监督没有禁区、没有例外。纪委和纪检干部监督别人,自身更要做好表率,自觉接受各方监督和评判,达到其身正,不令而行的示范效果。落实行动要更快。贯彻执行党内监督条例,纪检干部要走在前头,态度上更坚决,行动上更扎实。要学深学透,更快更全面地掌握内容、领会实质;要融会贯通,把贯彻执行党内监督条例同贯彻一系列党规党纪结合起来,强化制度闭环效应,在监督执纪问责中游刃有余、事半功倍。执行标准要更高。纪检干部要带头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增强四个意识,以更严苛的标准、更严明的纪律、更严格的要求加强自我监督、强化自我约束。接受监督的意识要更强。信任不能代替监督,监督别人的人首先要自觉接受监督。要严格工作程序和业务流程,健全内控机制,把监督执纪的权力关进制度笼子。

(作者系福建省漳州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

## 两个为主,强化了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同时明确,各级纪委要履行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的职责,加强对同级党委特别是常委会成员的监督。然而,这些制度规定落地、落实情况却不理想。《条例》明确纪委承担党内监督的三大任务,第一条即有同级监督的内容,加强对同级党委特别是常委会委员、党的工作部门和直接领导的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情况的监督。这一条包含两层含义:纪委监督既要严对下一级,也就是党的工作部门和直接领导的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又要敢对同一级,同级党委特别是常委会委员。这从党内法规高度,规范和严明对同级党委的监督,有效提升了纪委监督的相对独立性和权威性,让纪委监督执纪问责的底气更足、腰板更硬,同时,有利于同级党委、纪委的相互监督、密切配合,更好地履行各自职责。

纪委监督既要对准别人,又要对准自己。王岐山同志多次强调,严管就是厚爱,信任不能代替监督。要用严明的纪律管住自己,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干部队伍。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纪委着眼于解决谁来监督纪委的问题,实施一系列组织创新、制度创新,昭示着正人先正己的态度和决心。《条例》第34条明确规定,加强对纪律检查机关的监督。发现纪律检查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纪律问题的,必须严肃处理。这就要求纪委监督的手电筒既要照别人,检查党员干部遵守和执行纪律的情况;又要对准自己,自我约束、自我监督。同时,还要自觉接受上级监督、民主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把监督执纪的权力关进制度笼子,扎紧自律的篱笆。各级纪委要从严管好干部队伍,健全完善内控机制,加强对重点人员、重要岗位和关键环节的监督,对纪检干部违纪违规行为,决不护短,决不手软,决不姑息。

(作者系江西省景德镇市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

# 坚持 四轮驱动 实践 四种形态

四种形态 是管党治党的制度利器。各级党委要善于在全面从严治党中综合运用好四种形态,推动从严治党由宽松软向严紧硬转变。各级纪委要严格落实三转要求,强化纪律思维,主动履职尽责,切实把四种形态的要求体现在监督执纪问责各环节。

顾百文

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是新形势下管党治党理念的创新、监督执纪方式的转变,为新形势下深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方针,切实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的要求,指明了方向。实践四种形态,不是纪委一家的事,每一个党组织、每一名党员都不能置身事外。只有坚持各级党委、纪委、党的工作部门和党员干部共同担当,同向发力,形成四轮驱动新格局,才能推动四种形态落地生根,全面从严治党才能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各级党委要全面履行主体责任。四种形态是管党治党的利器。各级党委要善于在全面从严治党中综合运用好四种形态,推动从严治党由宽松软向严紧硬转变。一是压实党员监督管理责任。要健全党委、党委主要领导和班子成员落实四种形态,尤其是第一种形态的责任清单,将党章规定的批评教育、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责任事项具体化、规范化,切实把主体责任担起来。二是强化日常监督管理。要立足常态,对广大党员干部不但要建立常态化日常监督机制,也要随机而行、因势而动,从小事抓起、从日常抓起,通过多态化的监督检查,对党员干部细微的、苗头性的错误倾向和轻微违纪问题抓早抓小,让红脸出汗成为常态。三是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尤其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直面问题和不足,红红脸、出出汗,管控好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谨防问题由小养大,真正筑牢在苗头性问题向违纪问题的每一道防线。

各级纪委要充分履行监督责任。作为实施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各级纪委要严格落实三转要求,强化纪律思维,主动履职尽责,切实把四种形态的要求体现在监督执纪问责各环节。要转变执纪理念,坚持纪在法前,突出执纪特色,把工作重心从盯住少数向管住全体党员和各级组织转变,从盯违法向盯违纪转变,从聚焦事后惩处向注重防微杜渐转变,从注重纪律处分向综合运用多种处置手段转变。要突出执纪重点,紧盯六项纪律,抓住关键少数,持续传递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要创新执纪方式,把监督触角延伸到前端,深入好巡视监督、廉政建设和派驻监督等优势,深入分析党风廉政建设和干部队伍整体状况,既见人又见事,既见森林,又见树木,做到利剑高悬、震慑常在。要按照四种形态的要求,对反映领导干部问题线索进行分类梳理,归类到四种形态的具体层面,有的放矢地依据四类处理方式。要坚持有责必问、失责必究,把问责作为实践四种形态的重要抓手,对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缺失、监督责任缺位的,要严肃追究责任。要坚持一案双查,综合运用批评教育、诫勉谈话、公开通报、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方式,倒逼责任落实,使问责形成制度、成为常态,坚决克服责任虚化空转现象。

党的工作部门要切实发挥职能监督作用。党的工作部门承担职能监督责任,是全面从严治党推动者,也是执行者。各工作部门要牢固树立守土有责、守土尽责意识,有权就有责、有责要担当,找准职责定位,发挥职能优势,切实加强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一要承担起本单位、本系统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强化对党员干部的日常监督管理,从一点一滴抓起,从一件件小事严起,实现对本部门、本系统党员干部教育监督管理常态化。要做到教育长期抓,补精神之钙、祛行为之垢,管理经常抓,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扎紧制度笼子,监督严厉抓,严格执行各项监督制度。二要切实发挥职能优势,形成践行四种形态的合力。要自觉在全面从严治党战略布局中谋划工作,把四种形态贯穿工作始终。组织部门应强化对干部的组织监督,综合运用好重大事项报告、收入申报、谈话函询、约谈诫勉、干部考察、经济责任审计、受理信访举报等措施,加强对干部的日常监督管理。宣传部门应将廉政教育和四种形态宣传纳入到宣传大格局中,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养成纪律自觉,营造崇廉拒腐的社会氛围。三要强化配合意识,建立沟通顺畅的协作机制。各工作部门对日常教育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的领导干部问题线索,应及时向同级纪委移送,积极配合和支持纪委开展正风肃纪、监督执纪工作。

党员干部要自觉履行民主监督职责。四种形态要真正落地见效,离不开广大党员干部的积极参与和配合。党员干部要充分履行民主监督的权利和义务,对党的事业和同志高度负责的精神,眼里不揉沙子的认真劲,对党员领导干部出现的问题,敢于坚持原则、敢于善于监督,弘扬正气、抵制歪风邪气。要本着对组织、对同志负责的原则,经常使用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利器,通过常态化咬耳扯袖、红脸出汗的批评,帮助同志把问题消除在萌芽状态。

(作者系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